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一月	初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七月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十一月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八月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七月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	第七次修訂

臺鹽公司生技三廠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03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03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04
第四章	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	05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26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27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28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35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37
第十章	其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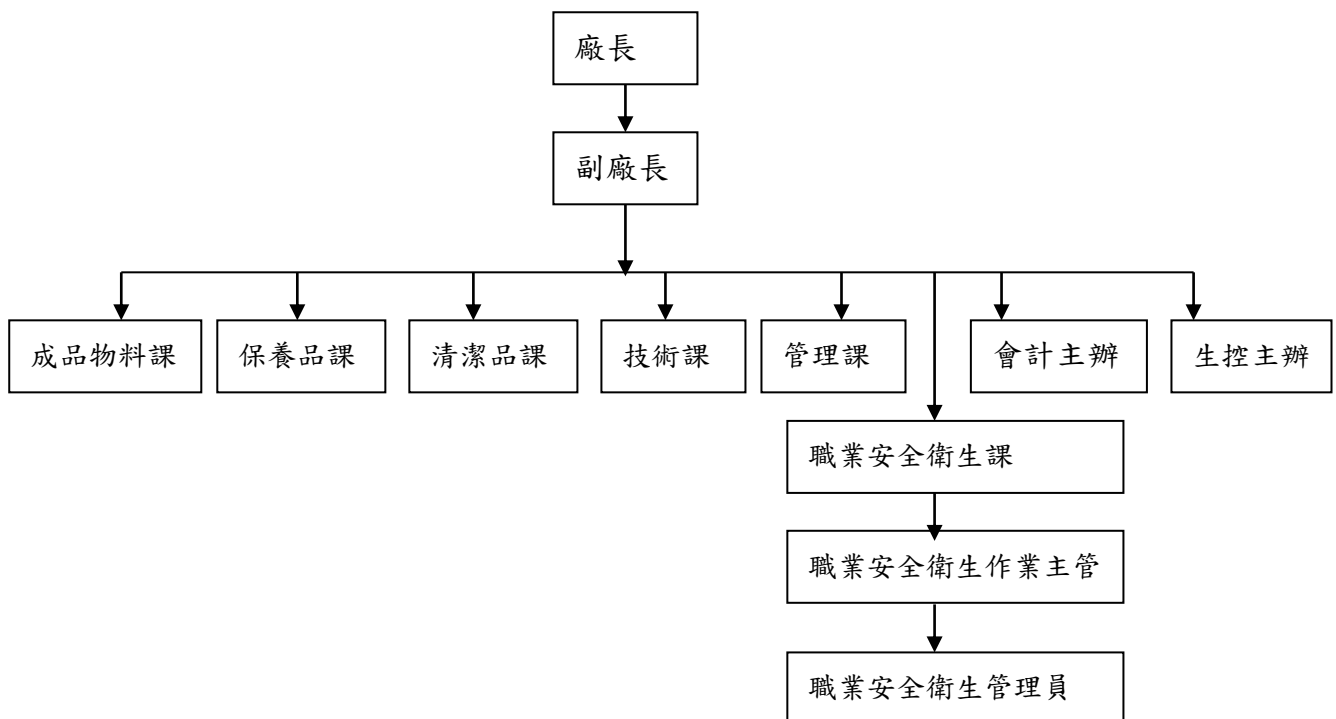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全體勞工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本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下列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組織圖(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四條：各級之職權：

一、本廠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廠長綜理；副廠長協助執行，負代理之責；各部門主管(含領班或現場指揮人員)負執行之責。

二、職業安全衛生課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三、廠內所屬各單位主管(含領班或現場指揮人員)
- (一) 維護所屬職業安全衛生。
 - (二) 督導勞工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場所各項設備並記錄。
 - (三) 確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六) 執行提供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七)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評估分析與指導。
 - (八) 擬定各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九) 負責辦理上級所交辦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十) 若有事故發生時需立即並呈報。
- 四、本廠所有員工應切實遵行：
- (一) 本廠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由廠長或主管所指示之職業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三) 參加本廠舉辦或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本廠新進員工，應施行體格檢查；
 - (五) 對本廠為員工實施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五條：本廠依 ISO 9001 國際標準組織品保制度設有下列作業要點：

- 一、設備管理作業要點：落實及維持本廠生產設備保養及修護工作，提升產品品質以達成生產目標及客戶需求，各項產品所生產製程之機具、儀表及機電設備，由設備管理人員負責擬定各生產工場機械設備保養計畫，一級保養檢查每日開工前實施，二級保養每月其中一天實施。
- 二、廠房設施管理作業要點：維持工場內工作流程及相關作業的完善及順

暢，以達成流程之完整性，製訂檢查紀錄表；每半年通知各單位對廠房及設施定期檢查，並針對評估結果提出報告。

三、量儀管理作業要點：本廠各項半成品之檢驗、量測及校驗之儀器、量具均適用之，並均由各單位負層職之責。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一)早期發現工作上潛在的危害因素，提出建議並在適時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藉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作業者安全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勞資協調合作，進而確保生產設備之完整。

(二)藉由全體員工的參與、發揮自主管理的精神，有效利用暨養成良好習慣，共創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防止產品不良、設備故障，以達成符合性產品與服務符合性所必要環境。

(三)各權責單位依本作業規定實施各機械、設備、作業環境等定期檢查或測定。

第六條：各生產設備之管理流程：

一、編號：設備驗收後，由管理課依序編號。

二、建卡：使用單位依機械類別建立「機械設備紀錄卡」，供機電自動檢查時查核。

三、保養計畫：設備保養依據「機械設備一、二級保養紀錄表」所訂項目及時間實施。

第七條：維護與檢查：

一、電氣、機械設備由使用單位負責實施設備之一、二級保養，並以漏電筆實施漏電檢測；電氣與儀表之清潔保養等具專業知識之保養由電氣人員負責。

二、設備保養依據「機械設備一、二級保養紀錄表」所訂項目及時間實施。生產期間「機械設備一級保養紀錄表」，由現場作業人員依當天設備狀況具體勾填，月底時再由管理人員等，依「機械設備請修單」維修狀況審核及確認。

三、發現設備異常，應盡速向管理人員報告；電氣、機械故障由使用單位通提出「機械設備請修單」，再視機電設備異常狀況判定自辦或委外修護。

四、設備故障若採自辦拆修由修護工場主辦，各單位派員協助。

五、設備維修後，應登記於「機械設備紀錄卡」。

六、設備報廢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八條：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一般安全須知：

(一)切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與本公司有關規定，及本廠職業安全

衛生工作守則，養成職業安全衛生習慣，提高警覺防止災變，互助合作確保安全。

- (二) 發現工作場所違反職業安全法令或有關規定時，得立即報請主管人員改善。
- (三) 發現任何工作人員有不安全動作，應立即勸止或報告有關主管人員糾正。
- (四) 上下班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注意車輛之來往。
- (五) 滅火器材、出入口、配電箱開關附近，不宜放置物品。
- (六) 易燃物、爆炸性物品，應掛明顯標誌並放置於規定場所。
- (七) 有關電氣故障，必須報告負責人員，不可未經允許而進行修理。
- (八) 應注意廢棄物之清理及作業場所之空地應種植花木，美化工作環境。
- (九) 需依規定執行垃圾分類：
 - 1. 一般垃圾含、發泡塑膠、髒污廢布、橡膠手套、檢驗分析用塑膠器材、牙膏軟管等。
 - 2. 空紙箱須拆卸攤平、塑膠袋(膜)需捆綁妥後，才可以分別置入紙箱、塑膠袋回收區。
 - 3. 空便當盒、飲料杯、空玻璃瓶…等須簡單清洗，才可以置入紙箱回收區。
- (十) 為配合工業減廢，減少廢水所致環境污染，防止放流水超出標準，各工場半成品膠體（含肥皂）、膠體充填等，需以刮板、擦拭紙清除設備上之殘留物，再用水洗淨。
- (十一) 電氣、機械設備清潔、維修或調整均應停機、上鎖及掛上安全掛籤。
- (十二) 電氣、機械設備操作或修護需專心，不可接收行動電話，以免發生作業危險。
- (十三) 「安全第一」為企業發展之首要，電氣、機械設備需依SOP操作，作業過程中若發現有任何不適當之規定，均應立即反映再檢討是否修改。未經權責人員同意，不可任意自行處置，以免影響後續作業安全。

二、工作場所

- (一) 工作場所雜亂極易導致傷害，每個從業人員務須隨時自動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地面保持乾燥，防範滑倒。
- (二) 工具不可放置於腳踏板、機器及材料上面，使用後必須放置指定位置。
- (三) 開啟油品容器、使用油品後，如發現地面有油漬，應即拭淨，以防跌倒及火災。
- (四) 工作台、工作架、櫃檯物等須時常保持清潔。
- (五) 不熟悉之機械工具，不得擅自操作或使用。

- (六) 安全裝置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可拆下或變更位置，倘因工作需要而拆開安全裝置，修妥後應即裝回原樣，發現不妥之安全裝置，應即停止工作並報告主管人員。
- (七) 工作前應檢查服裝、人體防護具、工具及材料等，並事先考慮準備事項之完妥及注意安全第一。口袋不可放置銳利物品、易燃物品或不必要之物品。
- (八) 工作場所需依規定穿安全鞋、戴安全帽，禁止赤足或穿木屐、拖鞋作業。
- (九) 工作時，不赤膊、不赤足、不穿過於寬大或懸垂裝飾的衣服，以免危險，並應注頭髮、領帶、圍巾、衣襟、袖口及褲腳等不被機器設備捲入。
- (十) 配戴安全帽時額帶務須拉緊、帽殼內之套帶與頂部調至25-35公厘之空隙，並保持清潔美觀。
- (十一) 作業前應先檢討安全性，再考慮是否戴手套，倘有捲入危險之虞的工作，不可戴手套。
- (十二) 工作中務須專心工作，無故不可隨便進入他人工作場所。
- (十三) 對機器之檢查、加油、清掃、換齒輪等，必須停止轉動。
- (十四) 室內充填、乳化作業人員應需依規定配戴紗布帽及穿著工作服(白色)，並保持清潔。
- (十五) 作業中使用之相關工具、容器、儲桶等應擺放整潔，以免影響作業環境，上下作業平台之台階要確實注意安全，以免滑倒。
- (十六) 作業結束後，所使用之工具須檢查、整理清潔 並歸還原處及將工作場所整理乾淨，以防止積塵過多，下班前先停機後把設備整理乾淨、週邊環境整理清潔，下班後把電源開關關好。
- (十七) 電氣設備等作業需依第九條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九條：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不可私自接電(如開關、電線、抽水機等)，以防因私接之設備不符安全標準，容易造成感電事故。
- 二、電氣設備故障時必須報告該設備負責人，未經許可不得逕行修理。
- 三、發現有線路、電氣設備故障或操作情形異常時，應即報請電氣主管人員前來修理。
- 四、不熟悉之電氣設備，不得擅自操作。
- 五、操作電氣設備時，請按順序操作，以策安全。
- 六、開關箱不可損壞，箱門關閉要緊密，並保持箱內配電各式開關之完整與乾淨。
- 七、電氣接線(含臨時用電之電線)、接頭包紮、插座及開關投入切斷、各項電動機具及電線絕緣應良好；電氣、機械設備、臨時用電之接線等需安裝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以防觸電危險。

- 八、操作電氣設備開關時，手應保持乾燥。並穿著乾燥及絕緣之鞋子，以避免感電；赤腳及潮濕的身體（手、腳），不可操作電氣設備。
- 九、雷雨、颱風、大霧天氣，不可操作電氣設備，以防電線吹落或身體潮濕絕緣較差，容易造成感電及雷擊傷亡事故。
- 十、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 十一、發現有線路、電氣設備故障或操作情形異常時，應即報請電氣主管人員前來修理。不熟悉之電氣設備，不得擅自操作。
- 十二、操作電氣設備時，請按順序操作，以策安全。
- 十三、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 十四、對工作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至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 十五、高架作業：依第十五條高處作業職業安全守則規定辦理
- 十條：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駕駛堆高機需戴安全帽，繫安全帶（座式堆高機），非經訓練合格之堆高機駕駛員不得駕駛操作。
 - 二、廠區內柴油堆高時速不得超過 15公里，電動堆高機於廠房內需減速慢行。
 - 三、駕駛員離開其位置時，應將貨叉放置於地面，取下鑰匙停止原動機，且確實使制動裝置（拉手剎車）保持堆高機於停止狀態。
 - 四、每日作業前應檢查制動、方向、裝卸、油壓裝置及車輛狀況，並於妨礙作業出入路口放置拒馬，實施交通管制，以維人車安全。行車前要檢查引擎、剎車、油料、水箱、輪胎、電源等是否完善。
 - 五、柴油堆高機加油時應熄火並禁止吸煙，駕駛時禁止吸煙，堆高機充電時，先檢查電源、電線、電瓶是否正常，充電後切電源、收電線再離開。
 - 六、堆高機作業時，非工作人員不可靠近作業區。（除非人員已遠離，否則不得起動）。要停車時須拉起手剎車，叉架平貼地面，熄火鑰匙拔掉。
 - 七、倒車時：
 - （一）除非前面裝載物超過駕駛台高度，否則不可倒車行駛。
 - （二）應注意觀察以免發生事故。

(三) 倒車的排檔不可用作煞車。

(四) 在斜坡上為顧及堆高機的重心問題，裝載上坡時向前行駛，下坡時應倒車行駛。

八、倘堆高機載運過重而使重心不穩時，應重新堆放以防意外。

九、裝載物不能用叉架提得太高，也不能讓任何人在叉架底下通過，或在叉架下工作。

十、不得用堆高機去推動裝有貨物的台車或貨車。

十一、堆高機作業時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十二、堆高機逾越作業區，須有人引導。

十三、堆高機作業需依照規定的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十四、雇主使用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

(二) 無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十五、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的斜坡或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時，應採取必要措施。

十六、不得使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托板、撬板及其他部份，搭載人員。但柴油堆高機停止行駛時，已採取防止人員墜落措施者，得搭乘人員使其升降或作業。

第十一條：鍋爐、壓力容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鍋爐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 作業前檢查鍋爐胴體本身有無損傷裂痕、變形、腐蝕。

(二) 燃燒裝置、緊急排氣滑閥、給水系統、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有無漏水跡象)。

(三) 附屬設備(管及閥)、儲油設備(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四) 設備操作前，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

(五) 潤滑、清潔、檢點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開關、上鎖及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六) 小型鍋爐操作需具有証照人員操作、維護保養及填寫紀錄。

二、壓力容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 氣體容器周圍2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二)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三) 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四)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五)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六) 各項控制點依規定設定及調整到最適當位置。

(七) 現場必需指派專人負責壓力容器作業上的安全。

第十二條：空壓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使用前，應先檢查電源、機件、儲氣桶、壓力錶、安全閥(自動開閉)、管路是否正常。
- 二、操作時，先把桶內水份排出，長期使用時每隔二小時排放水份一次。
- 三、使用中，經常注意極限開關是否在設定之壓力跳動。
- 四、操作完成後，應關閉電源，並把儲氣桶內之氣壓排除。
- 五、每兩週檢測緊急排氣閥一次以上。
- 六、潤滑、清潔、檢點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第十三條：輸送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禁止人員跨越輸送機。
- 二、工作時，不得穿著寬敞衣服或蓄長髮，防止被捲入危險。
- 三、開機前先檢查各部螺絲是否固定好。
- 四、輸送機操作前，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滾輪可否轉動，皮帶是否有斷裂或缺口之虞，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
- 五、潤滑、清潔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第十四條：收縮膜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設備操作前要先將衣服及頭髮整理好，不得穿寬大衣服，防止被捲危險。
- 二、機器運轉時，請勿將手伸入，避免燙傷或捲入。
- 三、對機器之檢查、加油(含潤滑)、清掃、換齒輪、修護等，必須停止轉動，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 四、操作前，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皮帶是否有斷裂之虞，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

第十五條：搬運、倉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成品、原物料）

- 一、物料堆放不得超過堆放地、牆壁或結構支柱之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使用。
- 三、高度1.5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應設工作架、護棚等並注意養護。
- 四、於鐵皮板、木板、塑膠等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應設置30公分以上寬度之踏板。
- 五、倉庫門口或倉內對門醒目處，應設禁煙標示，並嚴格執行禁煙。
- 六、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

七、部分原料歸類為危害性化學品，確實知悉其危害資訊並採取必要防範措施，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員工易取得之處，其內容項目如下：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二、危害辨識資料	三、成分辨識資料	四、急救措施
五、滅火措施	六、洩漏處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八、暴露預防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十一、毒性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十五、法規資料	十六、其他資料

八、作業前需確認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1. 危害圖式2. 內容：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及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九、原、物料需妥善管理，避免髒污、受污染；另為防止細菌、粉塵污染，成品之貯存(含半成品膠體)、搬運需以膠膜覆蓋妥。

十、取貨作業安全

- (一) 每日目視檢查物料架是否有遭堆高機撞歪、彎曲，或因存貨液體流出而腐鏽的情形發生，發現有損壞情形時立刻報告主管。
- (二) 修理已損壞的料架應會同廠商勘察。
- (三) 作業前應妥善規劃存放位置，不得妨礙交通或廠區內通道。
- (四) 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 (五) 確定當一板貨自某一層料架移出時，還可以有足夠空間移到前或後一組橫樑，如此才得以安全地下架。
- (六) 通道太窄小造成倉儲效率不彰，而成為另一種浪費，有的甚至嚴重的影響到操作人員及貨品的安全。
- (七) 依第十條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 (八) 依第十四條搬運、倉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成品、原物料)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高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在高處工作時，須先勘查工作環境，並考慮工作方法及注意身體平衡。
- 二、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應利用施工架、移動式施工架(有腳輪者)或合梯等設備，以策安全。
- 三、高處作業，應使用安全帶及安全索，並於工作前詳細檢查，發現缺陷時切勿使用。
- 四、患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其他宿疾人員，均不可從事高處作業。
- 五、在高處工作應戴安全帽，禁穿木拖鞋或膠拖鞋，更不得打赤腳。
- 六、高處作業應使用腰袋，以防工具材料墜落而傷人，放置工具材料時，應使用繩索繫於適當容器(如箱子)內並置於安全位置。
- 七、使用架空板、鷹架或梯子時應先檢查確定安全後始可使用。

- 八、除非不得已，不可走過高處的橫樑，在高處時勿逞能冒險。
- 九、在高處工作需沈著，不可嘻鬧玩笑，工作後不得遺留工具或物體於高處。
- 十、高處工作服裝要緊束，最好穿軟底鞋。工具不可插在褲袋，最好集中放置於工具袋內並用繩索吊上。工作前夜應有充分睡眠，身心保持正常。
- 十一、安全皮帶、安全袋等防護器具使用前應先詳予檢查，如有不健全痕跡切勿使用。安全皮帶不能與腐蝕性的物質接觸，不得自行劃分或打孔，平時保存陰乾室內，每三個月擦一次鞣革油。
- 十二、惡劣氣候（如強風、大雨等），不得從事屋外高架作業。
- 十三、工作梯使用時應注意事：
- （一）梯子每檔是否完整，有無中斷，以免蹈空。
 - （二）兩旁邊架扶手，有無裂痕及折斷，以防用手扶時翻倒。
 - （三）梯腳是否不穩及滑動。
 - （四）手上及鞋底有無油垢。
 - （五）不可使用臨時拼湊的梯子。
 - （六）攀爬梯子時，不可過梯頂，亦不可在梯頂最上端的兩檔上工作。
 - （七）梯子上祇能容納一人工作，絕對不可再站第二人。
 - （八）梯子在不用時，應緩緩放下，不可推倒。
 - （九）木梯祇可塗漆防腐劑，不可上濃厚油漆，以便檢查裂紋。
 - （十）使用直梯子時，梯腳距牆，應為高度的四分之一。
 - （十一）勿單手扶梯，單腳站於梯上，而外伸至遠處，以免重心不穩而跌落。
 - （十二）梯子應避免置於出入口，否則應有固定裝置，以免人員出入時被衝倒。
 - （十三）金屬梯子不可靠近電氣設備，以防漏電。
 - （十四）梯腳應有防滑裝置，以免滑倒。
 - （十五）搭架繩所用的材料不得有破裂、蟲蛀，更不可過負荷。
 - （十六）無欄杆之架路，須使用安全網。
 - （十七）上下梯子應面向梯，並用雙手扶持。爬梯前應注意擦拭手掌和鞋上油污，以免滑溜。
 - （十八）不可將兩架梯子連接當長梯使用，亦不可當鷹架水平部份使用。
 - （十九）搬動長梯要將前端高舉，梯子使用後應放回原處。
 - （二十）上下樓梯，要緩慢、穩踏，不可奔跑，手不要插入褲袋中。樓梯上發現雜物，或工具應即撿去。
 - （二十一）工作完畢，應清點工具並收拾齊全後，再行收工下來。

第十七條：鹽品工場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輸送機：依第十三條 輸送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二、空壓機：依第十二條 空壓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三、旋轉混合攪拌機

(一) 使用混合攪拌機工作時, 不可穿過於寬大或懸垂裝飾的衣服, 並應注意頭髮、領帶、

圍巾、袖口等不被設備捲入。

(二) 清理設備時需停車, 並切斷電源開關, 並掛上安全掛籤。

四、收縮膜熱風機：依第十四條 收縮膜機安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五、電氣設備：依第九條 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六、堆高機（含電動）作業：

依第十條 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牙膏工場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乳化機作業（含攪拌機、捏合機）

(一) 設備操作前, 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 攪拌可否轉動, 如有異常現象, 應即調整或停機。

(二) 潤滑、清潔、檢視或修護機器前, 應先停止機器運轉, 關閉電源, 並掛上安全掛籤, 以策安全。

(三) 工作時, 應穿著制服、帶規定帽及穿著防滑鞋。

(四) 事先檢點入料或出料所使用之器具, 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 並依 SOP 操作。

(五) 乳化作業時於掀開蓋子前, 先做好洩壓工作。

(六) 限於工作台範圍內作業, 禁止攀登設備(如進料、清理…等)。

二、原物料搬運、倉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依第十五條 搬運、倉儲安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成品、原物料）辦理。

三、充填機作業（含進料槽車）：

(一) 使用前應先檢查溫度、中心準點是否裝置正常。

(二) 設備運轉中, 禁止打開護蓋以免發生危險, 如發生堵塞或跳脫, 應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並掛上安全掛籤後, 始能打開護蓋清理。

(三) 充填作業時運轉中之進料槽車, 禁止以手或刮棒撥動槽車內膠體。

(四) 工作結束後, 應關閉電源, 並將機內膠體、鹽粒等殘留物清除乾淨。

四、空壓機：依第十二條 空壓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五、電氣設備：依第九條 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六、輸送機：依第十三條 輸送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七、裝盒機：

- (一) 使用前應先檢點、校正感應器、空壓吸盒動作是否正常。
- (二) 設備運轉中如發生堵塞或跳脫，應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並掛上安全掛籤後，始能清理。
- (三) 工作結束後，應關閉電源，並將機內雜物清除乾淨。
- (四) 設備操作前先將衣物及頭髮整理好，防止被捲危險。

八、堆高機（含電動）作業：

依第十條 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九、製膏機作業：

- (一) 設備操作前，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攪拌可否轉動，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
- (二) 潤滑、清潔、檢視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 (三) 工作時，應穿著制服、帶規定帽及穿著防滑鞋。
- (四) 事先檢點入料或出料所使用之器具，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並依 SOP 操作。
- (五) 作業時於掀開蓋子前，先做好洩壓工作及檢查是否有蒸氣噴出之危險。
- (六) 限於工作台範圍內作業，禁止攀登設備(如進料、清理…等)。
- (七) 機器須由經過培訓合格並完全理解該操作手冊的人員來進行操。並且該操作人員應熟悉該機器各個部件的功能以及該機器所有的危險區域。
- (八) 在運作該機器之前，檢查所有的手柄，按鈕以及保護裝置在其指定位置，確保機器周圍的人員與機器保持足夠遠的距離。
- (九) 請勿在機器運作期間觸碰運轉部分位。只有在機器停止和故障排除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清理工作。
- (十) 運轉該機前確實移除所有不需要之工具和不明材料，以防發生意外。
- (十一) 若機器因為某些原因突然停止，按下“急停”按鈕。等到故障解除後，方可再次開啟機器。
- (十二) 在啟動機器之前，仔細檢查所有傳動部件，確保所有部件都緊固。確保機器周圍人員都在安全區域。未授權的人員禁止操作機器。
- (十三) 當該機通電後或是在操作過程中，請勿打開電器箱，覆蓋住某個電器元件會導致觸電。
- (十四) 當電器箱門處於開著的狀態時，請勿開啟總電源開關，防範會造成觸電。
- (十五) 除檢查或是日常的維護的情況下，在其他任何時候請勿隨意打開電器箱門，即使總電源已經關掉，也不要再在電器箱附近堆放雜物，

使其保持整潔。

- (十六) 只有合格的人員方可對機器進行檢修和日常的維護。關閉電源，十分鐘後萬用電錶測量是否有剩餘電流，在確保沒有剩餘電流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檢修和日常的維護。否則將會引起觸電。電源必須良好接地。
- (十七) 請勿用濕手觸摸開關和按鈕。請勿在通電情況下更換電器元件。
- (十八) 請勿在電器箱以及電器元件附近放置可燃物品，以防發生火災。請勿任意連接電器部件，短路可引起火災。
- (十九) 為了防止電線斷裂對人身體造成傷害，須使用符合規格之電源及電線。對電纜或電線的損壞，壓力及重壓可能導致觸電。
- (二十) 設備機架和電箱及操作醒目之處都貼有安全標識；蒸汽管路和高溫部件有隔熱保護和安全提示標識。

第十九條：肥皂工場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混合機作業(含配料、進料)

- (一) 作業前應先檢查各部螺絲是否固定好。
- (二) 設備操作前先將衣物及頭髮整理好，防止被捲危險。
- (三) 操作前依規定佩戴安全防護器具。
- (四) 進料、取樣、檢查、維修等均需停機。
- (五) 設備啟動前需將上蓋定位，運轉中禁止掀蓋，防範意外。
- (六) 馬達等護罩需蓋上才可運轉。
- (七) 發現緊急異常時，需按緊急按鈕停車檢查。

二、滾筒機作業

- (一) 設備操作前要先將衣服及頭髮整理好，不得穿寬大衣服，防止被捲危險。
- (二) 開機前先檢查各部螺絲是否固定好。
- (三) 機械運轉時嚴禁人員在滾筒週邊工作或投入回收不良品於滾筒機內，防止被捲危險。
- (四) 滾筒機上嚴禁以手、木棒或工具等撥動，進料不良時，須停機檢查。

三、送料輸送機：依第十三條 輸送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四、二段真空押出機作業

- (一) 設備操作前要先將衣服及頭髮整理好，不得穿寬大衣服，防止被捲危險。
- (二) 開機前先檢查各部螺絲是否固定好。
- (三) 運轉中嚴禁以手、木棒或工具等撥動，進料槽無法順利進料時，須停機檢查。
- (四) 操作中勿打開真空開關。

五、自動切皂機作業

- (一) 設備操作前先檢查鋼絲是否斷節或固定好。
- (二) 操作中勿將手伸入切皂機內。
- (三) 切皂機運轉時要先把護罩關好。
- (四) 切皂機運轉時嚴禁做保養工作。

六、自動打印機作業

- (一) 嚴禁硬物靠近打印機模具。
- (二) 轉動部份勿靠近防止被捲入。
- (三) 電源座及導軌勿放任何物件。
- (四) 肥皂打印時勿將手伸入打印機內。

七、空壓機：依第十二條 空壓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八、堆高機（含電動）作業：

依第十條 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九、電氣作業：依第九條 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洗劑產品乳化及黃金皂生產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乳化機（含攪拌機）作業：

- (一) 設備操作前，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攪拌可否轉動，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
- (二) 工作時，應穿著制服、戴丟棄式髮帽及穿安全鞋。
- (三) 潤滑、清潔、檢視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 (四) 事先檢點入料或出料所使用之器具，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並依 SOP 操作。
- (五) 專心操作並配戴適當護目鏡、等器具、防滑鞋等，嚴禁嬉戲、打手機、嚴禁離開作業區。
- (六) 設備運轉中如發生跳脫等異常，應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並掛上安全掛籤後，始能排除。
- (七) 乳化作業時於掀開蓋子前，先做好洩壓工作及檢查是否有蒸氣噴出之危險。
- (八) 緩慢傾倒乳化桶防範膠體噴濺而污染環境。

二、原物料搬運、倉儲作業：

依第十五條 搬運、倉儲安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成品、原物料)規定辦理。

三、空壓機作業：依第十二條 空壓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四、鍋爐作業：依第十一條 鍋爐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五、電氣設備作業：依第九條 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六、堆高機（含電動）作業：

依第十條 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七、輸送機作業：依第十三條 輸送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八、黃金皂膠體製造機及充填機作業：

- （一）設備操作前，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攪拌可否轉動，卸料導管之加熱包護膜是否正常，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
- （二）潤滑、清潔、檢視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 （三）工作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戴丟棄式髮帽及穿安全鞋。
- （四）事先檢點入料或出料所使用之器具(如切皂刀、白鐵桶、堆高機、工作平台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搬運重物，並依 SOP 操作。
- （五）膠體製造機於掀開蓋子前，檢查是否有蒸氣噴出之危險，蓋子掀開，應待蒸氣完全蒸發後，才能持續乳化工作之進行。
- （六）緩慢開啟攪拌桶控制閥將膠體卸入管路，防範膠體噴濺而污染環境。
- （七）膠體製造、充填過程需精神專注，防範膠體噴濺燙傷。
- （八）充填機充填前，需注意充填機溫度，不得超過75℃，避免膠體溫度過高，至膠體溢出而發生危險，
- （九）充填時需適當控制膠體流量，避免膠體過多溢出泡殼，可能造成操作者噴濺燙傷；
- （十）充填完成後，需以熱水進行設備清洗，操作者需注意熱水溫度是否過高而造成危險。

九、黃金皂脫模：

- （一）設備操作前先將衣服及頭髮整理好，不得穿寬大衣服，防止被捲危險，穿著安全鞋，防範腳部被撞擊。
- （二）設備操作前，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切皂機可否轉動，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檢查各部螺絲是否固定好，高壓空氣管線是否牢固。
- （三）潤滑、清潔、檢視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 （四）專心操作並配戴適當護目鏡、安全鞋、防切割手套等個人防護具，嚴禁嬉戲、打手機、嚴禁離開作業區。
- （五）設備運轉中如發生跳脫等異常，應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並掛上安

全掛籤後，始能排除。

(六) 工作時依 SOP 操作。

(七) 運轉中嚴禁以手、木棒或工具等撥動，進料槽無法順利定位進料時，須停機檢查。

(八) 皂塊切尾機刀鋒利，操作中不可穿一般手套(需使用防切割手套)，使用後須適當保護刀鋒，以防誤碰。轉動部位勿靠近防止被捲入。

(九) 作業停車後需用牙刷將殘留物清除乾淨(禁止直接用手，以避免危險)。

十、包裝作業：依第二十四條 包裝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洗劑產品充填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充填機作業(含進料槽車)

(一) 使用前應先檢查溫度、中心準點是否裝置正常。

(二) 設備運轉中，禁止打開護蓋以免發生危險，如發生堵塞或跳脫，應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並掛上安全掛籤後，始能打開護蓋清理。

(三) 充填作業時運轉中之進料槽車，禁止以手或刮棒撥動槽車內膠體。

(四) 工作結束後，應關閉電源，並將機內膠體、鹽粒等殘留物清除乾淨。

二、空壓機：依第十二條 空壓機作業安全守則規定辦理。

三、鍋爐作業：依第十一條 鍋爐作業安全守則規定辦理。

四、原物料搬運、倉儲作業：

依第十五條 搬運、倉儲安全作業守則(含成品、原物料)規定辦理。

五、電氣設備：依第九條 電氣作業安全守則規定辦理。

六、輸送機：依第十三條：輸送機作業安全守則規定辦理。

七、堆高機(含電動)作業：

依第十條 堆高機(含電動)作業安全守則規定辦理。

八、包裝作業：依第二十四條 包裝作業安全守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化妝品 GMP 工場(含第二化妝工場)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充填機(面膜自動充填包裝機、鎖蓋機及鋁箔包自動充填包裝機)作業

(一) 使用前應先檢查電控系統、氣壓壓力源、加熱器溫度、充填機構組裝後運作是否正常。

(二) 設備運轉中，禁止打開護蓋以免發生危險，如發生堵塞或跳脫，應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並掛上安全掛籤後，始能打開護蓋清理。

(三) 充填作業時運轉中充填機，禁止以手或刮棒撥動設備內膠體。

(四) 工作結束後，應設定手動模式或關閉電源，並將儲料桶及充填機構內膠體殘留物清除清洗乾淨並確實做好消毒作業。

(五) 鎖蓋機：

1. 操作人員必須經過嚴格的培訓（尤其是安全培訓）才能上崗操作。
2. 故障檢查必須由專業人員進行。操作人員在操作中，若發現機器故障需及時通知維修人員或供應商，不得私自處理。設備的運轉部位進行檢修維護時，必須關閉電源和氣源。
3. 在對設備進行機械操作前，必須先停機，必要時關閉電源和氣源。
4. 設備運轉時，防護門、窗、罩等均不得打開，操作人員不得離開崗位。
5. 開機之前，應先檢查電源線接點是否良好，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清除機器上的所有雜物，尤其是運轉部位，確保其間無夾雜物和障礙物。
6. 當機器的操作人員多於一名時，應規定一人負責開機，其餘人員不得開機，開機人員每次開機前，應先觀察機器的運動部件是否有人靠近，只有確定所有的人員都不會接觸機器運動部件時，才能開機，開機時應提醒其餘人員。
7. 在機器運行時，操作人員（任何一個）若發現有異常情況應及時按下急停開關（輸送機上的紅色按鈕），並告知其他操作者。
8. 除非必要，並有足夠之保護措施，否則，不允許身體任何部位或用任何物品接觸機器的運動部位，尤其是旋轉部件或一些入口處。因調試需要接觸時，應由受過這類培訓的人員進行，但必須事先通知操縱開關者。
9. 非操縱開關者，若要介入對機器的調整、調試或檢測操作時，必須事先通知操縱開關者。
10. 打開緊急開關，重新通電之前，必須注意周圍環境（包括人員、設備及傳動部件）已處於安全狀態，否則不能通電開機。
11. 對機器及其附近區域進行清洗時，應注意不要讓水進入各電控箱或電控盒內，以及電源輸入處及各電器部件，以免損壞元器件或危及人身安全。
12. 當需長時間對機器進行維護時應關掉總電源，並在機器的顯眼處掛上“禁止開機”警示牌。
13. 未經許可，不得拆除或改變機上零件，尤其是安全防護用零件，

並在操作中保護好安全標識。

14. 當維修後需重新開機時，除清理現場外，應先用人力盤動一下運動部件或點動操作，看是否有障礙。
15. 當所有操作者均離開機器所在工作區域時，應關掉電源並上鎖，以免閑人亂開機。
16. 任何電氣操作只能由維修電工執行。
17. 潤滑、清潔、檢視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所有開關按鈕和轉換器必須處於斷開狀態。
18. 如需帶電操作某個電氣元件，則其它與該操作無關的電氣元件必須斷開電源。
19. 電源電壓必須符合設備的技術要求。
20. 操作人員技能不夠或者身體狀態欠佳均不得操作該設備。
21. 設備維護和保養不符合要求時，禁止使用該設備。
22. 通電之前，必須仔細檢查安裝、連接是否正確，系統必須可靠接地。

二、空壓機：依第十二條 空壓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三、鍋爐作業：依第十一條 鍋爐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四、乳化機作業：

- (一) 設備操作前，應先確認電控系統功能、鍋蓋油壓系統功能、攪拌器馬達、冷卻水塔、鍋爐(或電熱系統)、加熱溫控器及真空泵浦等運作是否良好，若在確認過程中如有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停機檢查。
- (二) 潤滑、清潔、檢視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 (三) 工作時，應穿著制服、帶規定帽及穿著防滑鞋。
- (四) 事先檢點入料或出料所使用之器具，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並依 SOP 操作。
- (五) 乳化作業時於掀開蓋子前，先確認壓力錶錶值(負壓)狀態，若經檢查乳化桶槽仍保有壓力(負壓)，則必需做破真空洩壓工作；檢查蒸氣(電熱)溫度到達設定點時，是否有自動停止加熱功能，並注意是否有熱水、膠體(沸騰)或蒸氣噴出之危險。

五、升降式攪拌機作業

- (一)設備操作前，應先確認電控系統功能、升降油壓系統功能、攪拌器馬達等運作是否良好，若在確認過程中如有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停機檢查。
- (二)拆卸調整攪拌葉片時，先確認是否為關機狀態。攪拌葉片定位不銹鋼螺絲在鬆卸調整後，必需再試鎖巡檢一次，且試運轉檢視攪拌功能時，必須在攪拌桶槽內做測試。
- (三)潤滑、清潔、檢視或修護機器前，應先停止機器運轉，關閉電源，並掛上安全掛籤，以策安全。
- (四)工作時，應穿著制服、帶規定帽及穿著防滑鞋。

六、原物料搬運、倉儲作業：

依第十五條 搬運、倉儲安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成品、原物料）辦理。

七、電氣設備：依第九條 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八、輸送機：依第十三條 輸送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九、堆高機（含電動）作業：

依第十條：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十、包裝作業：依第二十四條 包裝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十一、GMP工場空調系統：

- (一)設備操作前，應先檢查設備是否良好，如有異常現象，應即調整或停機檢修。
- (二)空調系統採電腦中央控制方式，由專責人員設定每日開停機，並填寫「GMP廠房空調設施維護紀錄表」。
- (三)系統操作前需確認遠方遙控連線正常，壓縮機停機後應及檢查冷卻水塔風扇、冷卻水泵、冰水泵及周邊設備是否停止運轉。
- (四)設備運轉中，禁止打開護蓋以免發生危險，如發生跳脫，應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並掛上安全掛籤後，始能打開護蓋清理。
- (五)空調機冰水機作業：
每日依「GMP廠房空調設施維護紀錄表」填寫運轉紀錄 並檢查系統之各項設備是否良好，如有異常現象，應即維修調整，必要時停機處理。
- (六)每月、每半年、每年依空調系統標準操作手冊(SOP) 執行設備維護保養及定期檢查作業(含壓縮機機體保養、冰水及冷卻水質管理)。

十二、消防作業系統：（含發電機、消防泵）

- (一)依經常檢查項目每週定期檢查及手動測試(發電機須另採自動控

制測試)。

(二) 測試完妥須將開關扭到「自動」，恢復原狀。

第二十三條：檢驗室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檢驗室、檢驗台及檢驗器具應保持整齊、清潔。室內之電路管線應為固定式，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配線或接線，並禁止私接延長線隨意置放於地面，以免絆倒及髒亂，設備需接地，潮濕之虞場所需加裝漏電斷路器。
- 二、檢驗室內請勿放置多餘之可燃性物質。
- 三、化學藥品應分類標貼安全標籤並妥為管理。
- 四、禁止以檢驗容器充當食品容器。
- 五、不可擅自取用檢驗室之器材及設備。
- 六、儀器應妥為保管維護，並隨附儀器說明書、操作說明書。
- 七、檢驗室中各種危險物質及各種安全設施應明顯、明確地標示。
- 八、從事檢驗工作時務必小心謹慎，任何使用中或使用後之瓶子均應將瓶子蓋好，濺出來的化學藥品要馬上清除，尤其是可燃性溶劑，以免引起災害。
- 九、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刺激或有異味氣體發生之實驗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 十、沉澱物、固體物質或於水中會產生沉澱、乳化之化合物禁止倒入水槽排水系統。
- 十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的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十二、檢驗室內嚴禁吸菸、禁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
- 十三、從事任何檢驗前，應確實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並對檢驗時可能發生的危險提出預防的方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十四、化學藥品應妥為管理，並存放於指定位置，並應排放整齊。液態藥品容器勿堆置過高以免照明不良及物品墜落。實驗室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藥品應依規定處理，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
- 十五、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
- 十六、烘箱、可程式恆溫箱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並依SOP操作，理高溫物品時，應戴隔熱手套。。
- 十七、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十八、被化學藥品濺潑時，應立即用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
- 十九、檢驗室任何化學藥品應標示其主要成份之學名，所使用之量具及儀器，應定期效正。
- 二十、檢驗室所使用之設備、防護具，應實施定期保養及檢查及紀錄。
- 二十一、稀釋濃硫酸時，切勿將水加入硫酸中，否則將因急劇放熱沸騰飛

濺或炸裂容器，而發生危險。切記應將濃硫酸緩緩注入水內，且不停地加以攪拌。

二十二、檢驗進行時應確實配戴手套、安全眼鏡及檢驗衣，避免直接和有機藥品接觸，實驗中不可擅離檢驗室。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應即停止檢驗並向上級報告。

二十三、高壓滅菌釜依操作手冊操作，並須於壓力表上標示最高使用壓力、正常操作壓力。

二十四、實驗室各種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標示。而購買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其容器上是否已依規定標示，及附有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等有關資料，方可驗收。

二十五、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之貯存，必須遠離焰火。酒精燈在添加酒精時，應將燈焰先行熄滅，酒精添加切勿過滿；且於酒精燈上引燃時，必須用火柴或紙片引燃之，切勿將酒精燈直接持至另一已燃著的燈焰上引燃之，以免酒精溢出著火發生火災。

二十六、檢驗室結束時，應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並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

第二十四條：包裝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一、雷射雕刻機

- (一) 操作人員須訓練合格並經授權之方能操作雷射雕刻系統。
- (二) 使用前須先檢查抽風口、啟動連鎖裝置、壓縮空氣、…等均須正常。(註：禁止以水管清潔通風口)
- (三) 對雷射系統進行任何作業前(如維護、保養…etc)須先拔除主系統電源插頭前必需先關閉不斷電供應器及電流穩壓器。
- (四) 已固定之雷射頭防護檔板及上蓋，不得任意拆除，否則會導致暴露於具危害性之雷射輻射。
- (五) 清潔鏡頭須依照使用手冊操作使用棉花棒或拭淨紙沾清潔液(IMS或純丙酮)，不可使用壓縮空氣、不可使用水、禁止以手指觸摸。

二、收縮膜機：依第十四條 收縮膜機作業安全守則規定辦理。

三、堆高機（含電動）：

依第十條 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四、日期、紙箱等噴印機

- (一) 更換瓶裝油墨後之空油墨瓶，須妥善保存，並請廠商取回、不得任意丟棄。
- (二) 進行清理、保養、維修時必須關閉主電源；空氣過濾網，每週須清理一次。

- (三) 墨水、溶劑須小心輕放，置於通風良好之空間，避免日晒以及避免附近有易燃危險品。
- (四) 須預防靜電。
- (五) 噴印機周圍 5 公尺內，嚴禁有火氣、火花之機器。
- (六) 清洗材料，限用軟刷子或軟布，不可使用高壓空氣、廢棉紙等。
- (七) 須使用原廠特定之清洗液清洗。
- (八) 搬運過程中，設備之傾斜角不得大於 15 度。

五、原物料、成品搬運、倉儲作業：

依第十五條 搬運、倉儲安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成品、原物料）辦理。

六、堆存

(一) 物料之堆放，應依左列規定：

-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2. 不得影響照明。
-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5.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6.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7. 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二) 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七、空壓機：依第十二條 空壓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八、電氣設備：依第九條 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九、輸送機：依第十三條 輸送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修理所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 發現任何工作人員有不安全動作，應立即勸止或報告有關主管人員糾正。
- 二. 發生災變事故，應依自己能力立即參加搶救，並報告有關主管人員處理。
- 三. 不得任意拆卸安全衛生設備或使其失去效能，若有必要原因則必須先通知該設備負責人，並於必要原因消除後，立即恢復原狀，不得延誤。發現其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該設備負責人。

- 四. 工作時不赤膊、不赤足、不穿過於寬大或懸垂裝飾的衣服，以免危險，並應注意頭髮、領帶、圍巾、衣襟、袖口及褲腳等不被設備捲入。
- 五. 工作時不開玩笑，不打擾或分散他人注意力。
- 六. 工作前應先檢查服裝、人體防護具、工具及材料等，並先想妥工作方法。
- 七. 不低估危險性，不認為自己可以倖免。
- 八. 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不得擅自請人代替操作。
- 九. 不熟悉之機械設備及工具不得擅自操作或使用。
- 十. 油與水不可任意漏灑在地面，應隨時清除，以免人員滑倒及發生火災。
- 十一. 設備在操作中若有異響、異味或發熱應即停車，詳細檢查。
- 十二. 操作設備須熟知其動力，勿超速或過負荷。
- 十三. 凡機器上容易發生捲、夾作用的地方要裝護罩，若不能裝護罩，則其周圍要裝設護欄。

十四. 車床、鑽床等操作遵守事項：

- (一) 注意工作物的擺動及其行程中的阻礙。
- (二) 工作物應固定夾在工作台，不得以手扶持
- (三) 裝卸十五公斤以上的工作物要利用適當之起重工具。
- (四) 機器運轉中不可測量製品尺寸。
- (五) 變速應依規定。

十五. 砂輪機研磨作業應遵守事項：

- (一) 104 年一月一日以後新購之新砂輪機(含手提砂輪機)、砂輪(片)須貼有型式檢定安全標章。
- (二) 新砂輪未裝之前先要檢查無裂紋、擊聲檢查時聲音清脆者為正常。
- (三) 裝砂輪為一精細工作，應由有經驗者安裝，鬆緊適宜，裝妥後應試車三分鐘以上。
- (四) 使用砂輪時應戴護目鏡，砂輪的側面不可用來磨刀具。
- (五) 砂輪上要裝有護罩及刀台，且保持刀台與砂輪間隙不得超過八之一吋
- (六) 研磨機護罩不得任意拆卸。

十六. 鉗工作業應遵守事項：

- (一) 使用鑽床或電鑽時，不得戴用手套，鑽頭應注意其牢固性。
- (二) 使用工具時，應先檢查各種工具是否良好，並經常保養之。
- (三) 工具包括錘刀、手鉗、扳手、鑿子、起子、手鋸等使用時要各依其性能，不得任意代替作敲擊之用。
- (四) 拆下的機件應順序排好，不得亂放，必要時做成記號，以免裝錯。

十七. 電焊作業應遵守事項：

- (一) 焊接之電流易引起電氣性眼炎，工作人員必須戴遮光眼鏡(面罩)。為免光線傷及周圍人員應裝置遮光板擋住光線。
- (二) 焊接用電會導致死亡危險，須注意手把之絕緣，如有破損務須更

換。

- (三) 工作完畢或停止作業時必須切斷開關，並將手把連接處拆離。
- (四) 潮濕之手套，不可戴上作業，特別注意在潮濕地方工作或下雨天工作時，須使用橡皮手套與橡皮鞋。
- (五) 接地線應與焊接電線同樣大小，裝置時務須接緊。
- (六) 儘量縮短焊接電線，並考慮電焊機之位置，避免電線橫斷通路。
- (七) 現場工作應注意易燃、易爆(如油、乙炔)物之附近，不可進行焊接工作。
- (八) 工作完畢不可忘記切斷開關，檢查周圍之殘餘火花已否熄滅。
- (九) 電焊機需安裝漏電斷路器(一次側)、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以防觸電危險。

十八、空壓機：依第十二條 空壓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十九、衣物應存放指定處，不可散掛牆上或置於控制盤及設備旁。

二十、消防設備僅作消防之用。應熟悉滅火器的使用方法。

二十一、煙頭應放置煙灰缸內熄滅後丟入垃圾桶內，注意星火可以燎原。

二十二、不亂丟廢棄物，不隨地吐痰、便溺、應保持場區整潔，並愛惜各種設備。

二十三、不在危險地區休息或用膳。

二十四、堆高機(含電動)作業：

依第十條 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二十五、物品搬運、倉儲作業：

依第十五條 搬運、倉儲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成品、原物料)辦理。

二十六、高處作業：依第十六條 高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倉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等)

一、堆高機(含電動)：

依第十條：堆高機(含電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二、堆存

(一) 物料之堆放，應依左列規定：

-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2. 不得影響照明。
-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5.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6.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7. 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二) 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

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三、原物料搬運、倉儲作業：

依第十五條 搬運、倉儲安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含成品、原物料）辦理。

四、電氣設備：依第九條 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人員上下班交通安全規定

- 一、應避免因匆忙趕路上下班而發生交通事故。
- 二、駕駛車輛時，應隨身攜帶行車及駕駛執照。
- 三、啟動汽車前，應確認汽車四周及底盤下無人。
- 四、駕駛或搭坐機車，均應戴安全帽。駕駛或搭乘小客(貨)車前排座位，均應繫安全帶。
- 五、機車應行駛機車道。無機車道時，輕型機車應行駛慢車道。
- 六、車輛行駛中，應保持安全距離，不超速，不超載，不搶黃燈，不闖紅燈，不搶越鐵路平交道。
- 七、車輛行駛中，不亂丟廢棄物。
- 八、喝酒後或過度疲勞或服藥而異常時，不駕駛車輛。
- 九、車輛變換車道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並打方向燈或手勢。
- 十、車輛行經交岔路、鐵路平交通、彎路、上下坡、學校或其他危險處所，應減速慢行，並要有危險意識。
- 十一、駕駛車輛應隨時保持對其他駕駛人及行人可能犯錯或失誤之警戒，並調整自己之駕駛狀況，以使其錯誤不致引起交通事故。
- 十二、駕駛車輛應調整自己之駕駛或行走狀況，以適應各種天候、道路、交通、燈光、身體及車輛等狀況之變化，且應遵守交通規定，不心存僥倖。
- 十三、車輛出入公司門口後，應按規定方向行駛，不得逆向行駛，並應注意上下班人車流向。
- 十四、上班車輛進入公司門口，應停放於車柵（庫）或其他規定位置後，才（打卡）簽到。下班（打卡）簽退後，才至車柵（庫）或其他規定位置駕駛車輛。
- 十五、機車進入車柵（庫）前，應熄火後推車進入；離開車柵（庫）時，應推出車柵（庫）後，才啟動引擎。
- 十六、車輛行駛中，請勿使用行動電話，或先將車輛停到路旁再使用行動電話。

第二十八條：廢水處理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人員操作時，需依標準操作手冊(SOP) 操作及遵守相關安全準則規定。
- 二、設備停止運轉不操作時，須將總電源(無熔絲開關)切斷，以策安全。
- 三、放流水必需符合排放標準始可排放，若不符合排放標準須回流重新處理。
- 四、臭氣產生機屬危害物，啟用時須隨時注意洩漏之可能並立即予以防止；另臭氣槽上方作業時須關閉臭氣產生機，避免吸入、接觸影響身體。
- 五、調配、添加液鹼、PAC 等腐蝕性液體時，請使用防護具(如護目鏡、防腐蝕手套等)。
- 六、污泥機操作處理時，請注意頭、手切勿伸入機械內以免發生危險。工具、物品避免放置於機台上，以免掉落至濾布，隨運轉壓擠，造成機件故障或損壞。
- 七、沈澱池內之污泥儘量勿屯積過久時間，以避免造成水質異常問題。濃縮產生惡臭
- 八、助凝劑(polymer)當和水融合時，是一種光滑的液體，在廢水池或脫水機附近地面上，應避免散落情形以免發生危險。
- 九、移動沉水式泵時，需拉手把，不可以拉電纜線，以免電纜線破裂，絕緣下降造成漏電。
- 十、為防止電氣設備絕緣惡化所產生之觸電事故，請配置『漏電斷路器』。
- 十一、因廢水處理池水深，作業人員需站在欄杆可保護之地點作業，若有非欄杆可保護之情形，需有 2 人以上同行，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再施工。

第二十九條：消防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各倉庫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三、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地拋棄煙蒂。
- 四、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五、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六、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七、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八、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九、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十、滅火器材、消防水栓、防火用水等，時常準備完善，並應熟知使用方法及存放位置。

- 十一、發生火災時，儘速關閉瓦斯及電氣開關。
- 十二、發生火災時，須大聲呼喊，附近人員同時緊急通知消防人員，不可單人救火。
- 十三、乙炔、油類之火災，務須禁止用水搶救，應使用乾粉滅火器或砂。

第三十條：發電機房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工作人員必要時須戴耳罩或耳塞等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二、發電機需依規定實施一、二級保養，保持整潔，以保持隨時可用之狀態。
- 三、發電機房內需保持良好之通風，以求工作人員之安適及提高機器效能，避免機器冒黑煙形成空氣污染。
- 四、發現機器有任何故障時，應停車並立即檢修或排除故障瞭解發電量，切勿超負荷使用而致發生危險。
- 五、運轉機件需加裝防護罩或已設防護罩，添加油料時，應嚴禁煙火，並備妥消防器材。地板應保持清潔，潤滑油、柴油、油污等應擦拭乾淨。
- 六、電瓶要放置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並「嚴禁煙火」。
- 七、發電機房之電路之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發電機房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八、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
- 九、嚴禁在油箱、配電盤後面或旁邊吸煙點火。
- 十、啟動前應對潤滑油、冷卻水、燃油及電瓶液檢查與補充，每二週至少運轉乙次(十分鐘)。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三十一條：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衛生法第三十二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 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四) 特殊作業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五) 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六) 有害作業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七) 一般作業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指定之人員。
- 三、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

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照使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相關之訓練。

五、本公司自辦或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有接受之義務，其違反者，本公司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十六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各單位教育訓練管理職責：

- 一、各單位提出教育訓練需求及課程規劃。
- 二、管理課彙總及編訂年度訓練計劃，並依性質指定主辦單位。
- 三、主辦單位執行教育訓練計劃，並於訓練結束後，進行評估及考核。
- 四、廠長審核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結果。

第三十三條：教育訓練作業流程：

一、新進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課程，由職安課辦理訓練；優良製造規範之基本理論與應用訓練等課程，由各單位安排講授 GMP 相關規定及設備實務操作訓練。

二、在職人員廠內訓練作業流程：

- (一) 各單位填寫「年度訓練計畫表」，提出計劃性訓練需求，由管理課彙整編定年度訓練計劃，陳請廠長核准後辦理。
- (二) 實施訓練：開辦前，由主辦單位填具「訓練計畫實施報告表」及「學員上課紀錄表」送管理課，由管理課簽會相關單位並陳請核准辦理。
- (三) 訓練後由主辦單以書面測驗、現場操作或心得報告等實施評核，考核分數 60 分以上為合格，訓練期滿由主辦單位將訓練結果（含學員上課紀錄表等）陳廠長核閱，成績合格再由管理課登錄「員工訓練紀錄卡」。

三、在職人員廠外訓練作業項目說明：

- (一) 從事法定特定機具（生產及儲藏人員）、特定儀器操作（生產及管制人員）或特定作業之操作人員，由權責單位視需要，填寫專業訓練需求表，經副廠長審查派訓人選資格，陳請廠長核准後辦理。
- (二) 訓練後經由訓練單位考評，取得相關合格證明者或撰寫報告經本廠審核通過者，視為合格，並登錄「員工訓練紀錄卡」。

第六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條：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三十五條：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廠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三十六條：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三十七條：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視需要聽從檢查機構醫護人員之健康指導，再回院接受檢查或醫療；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廠方留存一般檢查項目)。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八：急救要領

- 一、急救一般須知：
 - (一) 通知所屬主管及急救人員。

- (二) 要迅速採取行動，鎮靜、有條不紊的對最緊要的狀況，給予優先處理。
- (三) 急救前，要確定對傷患或對自己均無進一步的危險。
- (四) 如需要時，要毫不遲疑地將傷患小心地送往醫院處理。
- (五) 施行急救時不要讓閒人圍觀，以免妨害急救工作。
- (六) 如非必要時，不可脫除傷患衣服。
- (七) 對神智不醒之傷患、或疑有內傷者、或可能不久需要接受麻醉者，均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八) 要盡可能維持傷患血液循環，預防繼續出血。
- (九) 要預防傷患續受損傷並預防休克。
- (十) 要電告急救單位或請醫師處理。
- (十一) 搶救行動中要以救人為第一優先。
- (十二)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勞工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處所。

二、感電的急救

(一) 確認傷者已脫離電源

感電災害急救的第一步驟是將傷者脫離電源或確認傷者已脫離電源後，再做進一步急救。低壓電感電的搶救僅須以厚衣物即可將傷者脫離電源，高壓電感電的搶救須注意搶救者自身是否也有感電危險，在沒有足夠長、夠乾燥的絕緣物品可供運用下，搶救者不應太靠近傷者。如人員或機具在搶救後仍未脫離高壓帶電線路，應儘速聯絡台電以切斷電源。

(二) 急救處理原則(步驟)

1. 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可用乾木材、竹棒）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源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
2. 傷害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盡快護送醫院處理。
3.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4. 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三、心肺復甦術

(一) 心肺復甦術（CPR）技巧是使用於心臟或呼吸停止的病人，直到更高級的生命救命術到達。心肺復甦術（CPR）包括口對口人工呼吸和心臟按摩，它會使一些帶氧血流到腦部和其他重要器官，爭取那重要之幾分鐘使病患生命徵像能夠維持穩定。

當一個人倒地不起，心臟停止跳動，腦部失去血流如果超過 4~6 分鐘，細胞就會永久的壞死，稱做「生物死亡」。如能在這個時候內立刻施行 CPR，可以延後腦部的生物死亡，因此這個黃金時段相當重要。雖然只能打出正常心搏出量的 20~30%，卻是病人

是否能救回的決定性因素之一。心肺復甦術（CPR）的口令、步驟如下：

1. 叫--檢查意識（叫喚病人）：輕拍肩膀，叫喚病人。
2. 叫--尋求後續支援：如請人打電話給(119)或是其他的醫療單位
3. C --胸部按壓，速度要快，每分鐘至少按壓 100 次，下壓深度至少 5 公分。口訣：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胸部按壓可以使血液流動到腦、肺、冠狀動脈和其他重要器官。(30 次胸部按壓後施行 2 次人工呼吸，也就是 30:2)。儘量避免中斷胸部按壓，嘗試將中斷時間限制為不超過 10 秒。。
4. A --暢通呼吸道，壓額抬下巴就是打開呼吸道，在無意識的病人，舌底部和會厭是堵住呼吸道最常見的原因，因為舌底和會厭是附著在下顎。所以只要把壓額抬下巴，就可以把呼吸道打開。如果懷疑病患有頸椎受傷，第一次先以提下顎法把呼吸道打開，如果有困難才可以用壓額抬下巴法。
5. B --檢查呼吸，沒有呼吸，一律吹 2 口氣，每一口氣時間為 1 秒。當呼吸停止，無氧氣的來源，因身體儲存的氧氣不多，故心臟很快就會停止。口對口人工呼吸是最簡便的方法讓病人獲得氧氣，人工呼吸要一直做到病人能自己呼吸或有專業人員來接手。操作者吹氣前不用先深吸一口氣，僅需能在進行吹氣時讓患者胸部有鼓起，不論對象一律吹 2 口氣，每口氣吹氣時間為 1 秒。吹第一口氣若無法造成胸部起伏；應再重新操作壓額抬下巴再試吹第二次，第二次吹氣仍失敗時應再次回到胸外按壓-人工呼吸(30:2)之循環，唯須注意每次的人工呼吸前都須要檢查口腔中有無異物，或可見異物將其取出。
- 6.D--是指體外去顫，也就是俗稱電擊，每一次電擊之後緊接著實施心肺復甦術，應對突發性心肺功能停止心室纖維顫動病患實施電擊，並每分鐘檢查一次心律。

（二）復甦姿勢：

1. 患者的姿勢以接近側躺為主，頭部的姿勢要能讓口中的分泌物流出。
2. 患者的姿勢必須很穩定。
3. 不可造成患者胸部有壓迫而影響換氣。
4. 必須讓患者能再穩定且安全的轉回平躺，但要注意是否可能有

頸椎傷害的存在。

5 很好觀察和評估呼吸道。

6. 本姿勢不會造成患者的傷害。

四、體外出血的控制方法

(一) 直接加壓止血法

1. 最快速、有效及簡單之止血方法。
2. 使用無菌紗布或乾淨敷料（如手帕、毛巾、清潔餐巾或床單等）直接覆蓋後，再以三角巾、紗布繃帶、彈性繃帶或任何現場可取得之寬度適當之長條型包紮布條（領帶、長袖子、褲管、撕下之布條等）施予均勻壓力將傷口纏繞。
3. 其包紮之前後須評估患肢末梢之感覺、膚色、溫度、運動等，以免包紮壓迫止血過緊阻斷血液循環，而使患肢末梢肢端受到傷害。
4. 覆蓋在傷口上的敷料如有血液滲出不要除去敷料，可再加敷料繼續施壓；同時一旦用上繃帶，不要去除繃帶或敷料（除非有專業之指示），如果繃帶被拉扯，可能會再度出血。

(二) 抬高患肢止血法

1. 使用手指、手掌及敷料直接壓在傷口上，並將受傷出血之肢體部位抬高（高於心臟 25 公分以上），此法可以減緩血流和加速凝血。
2. 如果懷疑患者有骨折、脫臼或脊椎受損傷時，不要抬高受損之傷肢。

(三) 止血點止血法

於患肢之近心端之脈動點，用拇指或手掌根壓迫以減低出血量，使用止血點止血法須有脈動壓力點相關解剖正確位置的知識及技巧。

以直接加壓止血法無法控制出血時，或多處出血部分是由同一條動脈提供血液者（例如下肢多處出血時，以手掌施壓於同側患肢位於鼠蹊部之動脈來止血）。

(四) 夾板固定法

斷裂之骨頭尖端可撕裂皮膚、肌肉、組織及神經，這會造成嚴重的出血，若不加以固定移動之斷裂骨邊緣會再次傷害其周圍組織血管，造成持續出血。在此種情況下，夾板固定除了有固定功能外，也通常用於有骨折時的止血。

(五) 冰敷

當使用冰敷時不可將冰塊直接接觸皮膚，須加一層紗布或毛巾等適合物質，以免使皮膚或傷口產生凍傷，一般冰敷時間長度以 20 分鐘為一間隔，即冰敷 20 分鐘休息 20 分鐘，在受傷 48~72 小

時內使用。

(六) 止血帶止血法

- 1.選擇適當寬度之止血帶。
- 2.使用止血帶於患肢出血部分之近心端，並將厚敷料墊於其上，以達到止血效果，但須避開關節。
- 3.將止血帶繞肢體兩圈後先打半結。
- 4.再將一硬木棒、或硬筆桿、或湯匙、或任何類似物置於半結上再打二個結。
- 5.慢慢旋轉此木棒以絞緊止血帶，直到出血停止。
- 6.以止血帶之二端綁住止血棒再固定在肢體上。
- 7.不可蓋住止血帶，並需明確紀錄綁上之止血帶之時間、部位於傷患的資料上。
- 8.止血帶是一種用來控制大出血的裝置，使用於當其他控制出血失敗後，為止血法的最後一道防線，非萬不得已不要使用。
- 9.只能用於四肢。
- 10.使用止血帶可能使末端肢體組織產生壓碎性傷害，以致缺血、壞死，因而減低截肢肢體再植入之存活機會。
- 11.用來充當止血帶之寬度應適當，不可使用細繩絞扼肢體，以致緊綁部位產生切割傷。
- 12.勿使用止血帶於患肢關節處。
- 13.儘快將傷患送醫處理，以免末端肢體缺血、壞死。

五、休克急救須知

(一) 休克之症狀

- 1.皮膚冷而潮，額角和掌心冒汗珠。
- 2.臉色蒼白。
- 3.患者自訴寒冷，甚至發抖。
- 4.常有噁心或嘔吐，或兩者兼具。
- 5.呼吸快而淺。

(二) 休克的預防

- 1.如可能，除去引起休克的原因（例如：止血）。
- 2.保持呼吸道暢通，倘若患者嘔吐，使其頭轉向一側，以免吐出物吸入肺內，引起腔炎。
- 3.如無骨折，將患者下肢抬高。如可能，保持患者頸部低於其軀幹。
- 4.保持患者舒適和溫暖。
- 5.如患者神智清醒、可以吞嚥，則給予飲料。
- 6.勿給酒精性飲料。
- 7.勿給飲料予昏迷或半昏迷的患者。
- 8.勿給飲料予腹部有受傷之虞的患者。

(三) 休克的急救

- 1.使患者靜臥，頭部放低。
- 2.保持呼吸暢通，必要時行人工呼吸。
- 3.倘患者有嘔吐時，應將患者頭轉向下側。
- 4.注意保溫。
- 5.消除患者的緊張心理，驅散群眾使患者安心。

六、中毒急救須知

(一) 食入性中毒

立即與醫院之急診室聯絡，請求給予急救之指導。

(二) 吸入性中毒（氣體、煙、化學品）

- 1.勿使自己因暴露於同樣毒物而成中毒者第二；搶救時需具備防護具或其污染狀況已確定排除。
- 2.保持接近地面或爬著去救護被氣體或煙氣傷害，導致中毒者（限毒氣之比重較空氣輕者）。
- 3.搬運或拖曳中毒者至有新鮮空氣處。
- 4.倘呼吸停止，立即實施人工呼吸。
- 5.與醫院聯絡。
- 6.給予保暖。
- 7.保持中毒者安靜。
- 8.勿給予酒精性飲料。

(三) 進入眼內之化學藥品或其他異物中毒

- 1.立即將眼瞼翻開，並用溫度適中之水流輕輕沖洗；若患者裝有隱形眼鏡，應於沖洗前將隱形眼鏡取出。
- 2.繼續沖洗至少 15 分鐘，而後送患者至眼科醫師處或醫院急診。
- 3.勿使用眼藥水、藥物或油膏，因它們可能會增加傷害程度。

七、燒傷急救須知

燒傷可因熱（熱燒傷）或化學物（化學燒傷）所致。

(一) 廣泛熱燒傷

- 1.遵循「沖、脫、泡、蓋、送」之原理處理。
- 2.確保傷者臥下。
- 3.立即用救護車送往醫院。
- 4.如傷者神智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水或牛奶飲用。

(二) 小範圍熱燒傷

- 1.勿碰觸或切開水泡。
- 2.如皮膚未破裂，把燒傷部浸於清潔的冷水中或做冰敷以止痛。
- 3.於燒傷布敷以敷料後，輕輕繃紮之。
- 4.除小塊皮膚發紅的燒傷外，所有燒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三) 化學燒傷

- 1.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程度的重要步驟。
- 2.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清洗。繼續用大量清水沖洗。

- 3.利用所能獲得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燒傷部蓋起。
- 4.倘燒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並安置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5.如傷者神智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6.勿於燒傷處塗敷油膏、油脂、發酵粉和其他東西。

八、昏迷急救須知

- (一) 對於任何神志喪失的昏迷患者，均應考慮其可能伴有頭部或頸部受傷，所以應按照頸部受傷之救治方法處理。
- (二) 於專業救護人員到來前，非萬不得已，決不移動患者。
- (三) 於患者之頸部或腕部，看看有無緊急醫療識別證，此證或可指點昏迷的原因。
- (四) 與醫院聯絡。
- (五) 當患者神志恢復時，勿使繼續臥下和保持安靜。
- (六) 倘天氣寒冷或潮濕，則給患者保暖。

九、頭部受傷急救須知

所有已知或疑有外傷的昏迷患者，均應考慮到有頭部、頸部或脊柱受傷的可能，而應予以適當處理。

- (一) 頭部受傷需要緊急專業照顧，立即與醫院聯絡。
- (二) 保持患者臥下，並以採側臥姿勢為優，因側臥舌頭不至於後倒阻塞呼吸道，並可利呼吸道排除血液、嘔吐物或其他液體。
- (三) 止住頭部出血，可用壓力繃帶。
- (四) 倘鼻子、口腔或耳內有出血時，則切勿移動傷者的頭部或身體其他部位。

十、脊柱或頸部受傷急救須知

- (一) 倘未得到合用的器材前，切勿搬動患者或允許患者翻動。
- (二) 如可能，應在熟練人員的指導下搬動患者。
- (三) 儘速與醫院聯絡。
- (四) 驅散圍觀群眾。
- (五) 觀察患者的呼吸情形，隨時準備做口對口人工呼吸，但勿移動其頭部，除非防止舌頭阻塞呼吸道。

十一、過熱傷害急救須知

(一) 中熱衰竭

1. 徵象

- (1) 皮膚蒼白而失冷。
- (2) 出汗多，脈搏快。
- (3) 患者自訴頭痛、噁心。
- (4) 患者腹部或四肢可能有痛性痙攣。

2. 中熱急救處理

- (1) 請醫師或與醫院聯絡。

- (2) 令患者平臥或頭部稍低於其軀幹。
- (3) 移患者至陰涼處，但不使其受寒。
- (4) 倘若患者神志清醒，則給飲淡鹽水。(每公升水中，加食鹽 5 公克)。

(二) 中暑

1. 徵象

- (1) 皮膚乾而發紅。
- (2) 脈搏速而弱。
- (3) 神智不清。

2. 中暑急救處理

- (1) 速請醫師或迅速與醫院聯絡，延遲可能會影響患者生命。
- (2) 用冷水擦身或冷敷以降低體溫。
- (3.) 勿給任何酒精性飲料。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九條：各單位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塵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第四十條：各單位須使用之安全面罩、安全鏡、安全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第四十一條：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四十二條：勞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四十三條：員工、主管及領班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四十四條：現場主管或領班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一、頭部防護具

(一) 安全帽使用

安全帽為人體頭部的一種保護器具，戴用時若戴得過淺，或歪戴在頭上者，則等於不戴用安全帽一樣。

(二) 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安全帽禁止放在地上做凳子坐。
2. 不用時應收妥，勿擲於地或丟棄在可能受毀損的地方。
安全帽使用時，應扣緊戴妥，感覺舒服為適度，頭頂與帽殼間，留有適當之空隙。
3. 安全帽配戴前，應檢查帽殼有無破裂，帽帶及帽殼有無損壞，發現損壞，4. 即予以更換或修理。
5. 不得在安全帽鑽洞，以免損及強度。
6. 頭帶應保持清潔。

二、面部防護具

(一) 安全眼鏡使用時機

為防止工作人員於工作時發生眼睛傷害，必須配用安全眼鏡。

(二) 安全眼鏡選擇

1. 重擊工作（從事除銹、砂輪作業、鉚釘、鑿打水泥、鍛工、鉗工等工作）應戴杯式安全眼鏡，以防止粗粒金屬飛屑打擊。
2. 輕擊工作（從事車床、鉋床、木工機械等工作），應戴眼鏡防止細粒金屬及飛屑打擊。
3. 液體噴濺（從事酸鹼、鹼類及油漆等工作）、灰塵、有害氣體場所，應戴橡皮面罩式或杯式安全眼鏡；以防止有害之液體噴濺及有毒氣體之刺激。
4. 氣焊（切）工作，應戴有色硬質鏡片之杯式安全眼鏡，其鏡片應依光線之性質及強弱而選取適當者。

(三) 安全眼鏡之使用

1. 配戴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2. 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度，使能安穩配戴於臉上。
3. 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並定期消毒。
4. 確保頭帶之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5. 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應即更換。
6. 鏡片如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用清潔、抗霧混合劑防止。
7. 安全眼鏡不用時應裝入鏡盒，不可放在工具箱或抽屜內，以免損傷。

三、呼吸器具防護具

(一) 防塵口罩

1. 防塵口罩使用

為防止從事長時間搬運或處理粉塵、熔融金屬等工作吸入粉塵或金屬煙霧，工作人員應於作業時戴防塵口罩。

2. 口罩之使用

- (1) 不能防止有毒氣體、蒸氣或濃煙。

- (2) 應用在空氣充足之處使用。
- (3) 調節口罩使用之緊密於鼻和嘴上。
- (4) 頭帶不可太緊，以能維持口罩穩固密合即可。

3. 口罩之保養

檢查口罩有無缺陷，如吸氣瓣和呼氣瓣。

四、足部防護具

- (一) 用以防止重物的擊傷、滾動物體的輾傷、鋒利物體的割傷、高熱物體的燙傷及電擊。
- (二) 安全鞋：具有防止撞擊之金屬足趾包蓋、舒適且不較普通鞋為重。
- (三) 使用及保養：
 - 1. 依受傷媒介物選用適當種類。
 - 2. 保持乾燥清潔。
 - 3. 帶子釦子必須繫緊扣緊。

五、耳部防護具

- (一) 耳部防護具為防止工作人員因高頻率(90 分貝以上)及大音量(兩人直距二公尺對面談話有困難)之長期噪音，而使聽力受到傷害。
- (二) 耳塞(栓)之使用方法及保護
 - 1. 開始工作前，選擇適用於自己耳孔之耳塞。
 - 2. 插入左耳之耳塞時，把右手伸過腦部到耳根處，用拇指及食指抓住耳根向外直接張開，以左耳持耳塞，旋轉插入耳道中。
 - 3. 插右耳塞時，如前法相反動作，以左手拉張右耳根，左手持耳塞插入右耳道。
 - 4. 兩邊耳塞插入後，感到不適時，應把耳塞稍微退出，至感舒適為止。
 - 5. 使用耳塞常用肥皂沖洗，保持乾淨。
 - 6. 切勿用紙、棉花、布或其他一時權宜之東西替代護耳器。

第四十五條：防護器具：

一、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二、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毒性物質，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面罩等防護

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四)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 (五)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 (六)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七)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八)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九)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 (十)勞工有暴露於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佩戴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十一)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穿戴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 (十二)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之勞工，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致危害勞工，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 (十三)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佩戴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三、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之選用要領：

- (一)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工作防護衣著，避免穿著干擾之衣物作業。
- (二)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具。
- (三)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著眼罩、眼鏡等防護具。
- (四)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五)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六)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實際情形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四、其它：上列未述及項目，均須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六條：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或領班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第四十七條：事故發生時除緊急連絡救護車外，須同時連絡家屬，並由現場負責人(領班或代理人)或指派適當人員隨救護車護送；各課室主管(或代理人)指派人員即刻前往醫院協助辦理住院、通報…等事宜。(事故發生後之緊急聯絡電話如附表一)

第四十八條：主管或領班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事故調查報告表由有關部門按照發生情況，擇下列一種或數種填報之。

- 一、輕傷害、失能傷害或非傷害事故報告表（如附表二、附表三）。
- 二、重大災變及火災報告應依據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課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十條：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發生事故之主管部門會同勞工代表實施災害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執行後續改善。職安課協助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廠長核定。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一條：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廠長核准，並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緊急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布袋消防隊	05-3472074
嘉義消防局	05-362023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7-2354861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嘉義長庚醫院	05-3621000
朴子署立醫院	05-3790600
新營署立醫院	06-6351131
成大醫院	06-2353535
奇美醫院	06-2812811
臺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總公司	06-2160688
嘉義縣政府	05-6320123
嘉義縣環保局	05-3620800
布袋鎮公所	05-347597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輕傷報告（發生部門主管填）

編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職工號碼：_____身分證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稱：_____

所屬單位：_____傷者直接主管：_____

發生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星期____）

第一次治療／急救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星期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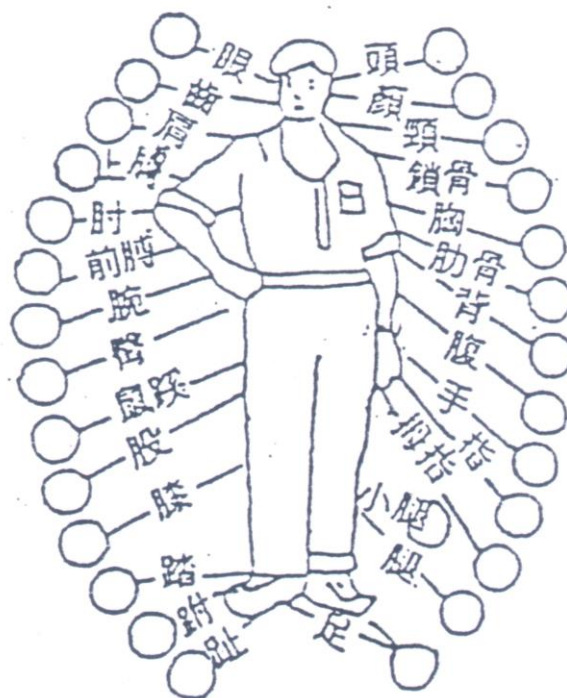
事故型態：☐受撞 ☐受觸 ☐撞及 ☐觸及 ☐間挾 ☐碰中 ☐陷入 ☐在同平面上跌倒

☐墜落 ☐用力過度—受力 ☐暴露 ☐異物入眼 ☐吸入、吸收、嚥入、中毒

☐感電 ☐其他。

受傷情況及部位：（將受傷性質之編號填於左圖受傷部位之圖圈內）

- 創傷：裂傷..... 1
挫傷..... 2
擦傷..... 3
刺傷..... 4
眼：外物..... 5
腐蝕性灼傷..... 6
熱灼傷..... 7
幅射性灼傷..... 8
創傷..... 9
刺傷..... 10
灼傷：熱..... 11
化學品..... 12
摩 擦..... 13
皮膚：皮膚炎..... 14
刺激疹..... 15
骨折..... 16
勞力傷損..... 17
扭 傷..... 18
氣體：噁心..... 19
暈眩..... 20
刺激..... 21
疼痛..... 22
其他..... 23



事故原因：☐不安全行為 ☐不安全環境 ☐不安全行為及環境 ☐其他

受傷情形：_____

☐恢復工作 ☐休息 ☐送醫院（診療所）

傷害事故經過：_____

防範對策：_____

備註：填寫本報告時應檢附事故損失估算表

發生部門主管簽章：

勞工代表簽章：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失能傷害報告（傷者部門主管填）

編號： 年 月 日

(一)所屬單位： _____ (X)單位代號： _____

☒受傷者：
 ☐員工
 ☐民眾
 ☐包商
 ☐其他
 姓名：

一、姓名代號（員工身份證編號）： 性別：☐男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職稱：

□□任現職年資： 年 月

中進公司日期： 年 月

三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星期 ）

□發生地點：_____

☐☐☐事故型態：☐受撞 ☐受觸 ☐撞及 ☐觸及 ☐間挾 ☐碰中 ☐陷入
☐在同平面上跌倒 ☐墜落 ☐用力過度—受力 ☐曝露
☐異物入眼 ☐吸入、吸收、嚥入、中毒 ☐感電 ☐其他

☒交通事故：☐公務交通 ☐上下班交通

失能傷害分類：☐暫時全失能 ☐永久部份失能 ☐永久全失能 ☐死亡

受傷情況及部位：(將受傷性質之編號填於下圖受傷部位之圓圈內)

創傷：裂傷..... 1

挫傷..... 2

擦傷.....3

刺傷.....	4
---------	---

利物	1
外物	5

腐蝕性灼傷

熱 灼 傷 7

熱 灼 傷..... 1
輻射性灼傷..... 9

創傷 9

剧伤.....	9
制侮.....	1

刺傷.....	1	0
熱.....	1	1

灼傷・熱……………11

化學口

化學品.....	1	2
廢 渣	1	2

摩 擦.....	1 3
中 火.....	1 4

皮膚・皮膚炎.....	14
刺激皮.....	15

刺激疹..... 15

骨折..... 16

勞力傷損..... 17

扭傷.....	18
扭傷.....	1

氣體：噁心..... 19

暈眩.....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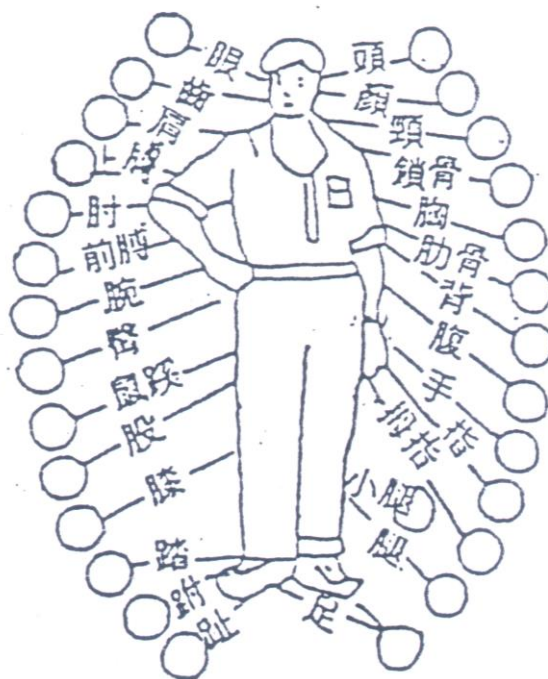
刺激..... 2 1

疼痛..... 22

其他..... 23

事故原因：☐不安全行為 ☐不安全環境 ☐不安全行為及環境 ☐其他

◀致傷媒介物：☐工具 ☐煤氣、瓦斯 ☐氫 ☐機械設備 ☐車輛 ☐焊接工具 ☐化學物 ☐
高熱物 ☐鐵絲 ☐電器設備 ☐飛塵 ☐保溫材料 ☐鐵鏽、鐵釘 ☐管路
☐地面 ☐金屬材料 ☐一般設備



☐礦石 ☐一般物料 ☐輸送機 ☐吊車 ☐升降機

☐建築 ☐梯子或鷹架 ☐鍋爐、壓力熔器 ☐其他

■傷者當時工作：☐搬運 ☐行走 ☐電、氣焊 ☐油漆 ☐操作 ☐配管 ☐安裝 ☐修理 ☐
☐化驗 ☐冷熱作 ☐電工作業 ☐駕駛 ☐保溫
☐土木 ☐檢查 ☐清理 ☐搭坐 ☐測量 ☐其他

■該工作是否已制定安全工作程序：☐是 ☐否

✓若無安全工作程序，已否指定人員增編：☐是 ☐否

×若有安全工作程序，傷者從事何種工作步驟：_____

該工作步驟是否適當：☐是 ☐否

若不適當，是否已在修正：☐是 ☐否

傷者及他人是否有下列情形造成事故：(是打√)

☐未知其危險性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工作技能不夠 ☐無工作前計劃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不當的節省時間及走捷徑 ☐投機取巧 ☐企圖舒適 ☐情緒 ☐疲勞 ☐生病 ☐視力、聽力不佳 ☐身體有缺陷 ☐注意力不集中 ☐其他

是否有下列不安全的環境或工作方法：(是：打√)

☐正常操作下耗舊 ☐操作者濫用或誤用 ☐需檢查惟未執行 ☐以往不需要檢查 ☐不安全的基本設計 ☐不安全的結構 ☐需清理惟未執行 ☐以往不需要清理 ☐天氣情況、天然的原因 ☐使用前未檢查 ☐照明不良 ☐其他

有否不安全的環境致造成事故：_____

有否不安全的設備致造成事故：_____

■傷者及他人造成事故之不安全動作：_____

×採取防範類似事故之事項：(擬計劃辦理打「P」，即辦打「√」)

☐再教導傷者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警告或正式懲戒 ☐正式教訓改進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傷者調其他工作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加強檢查
☐加強工廠清潔 ☐列入工作安全分析 ☐修訂工作安全分析—修理工具機械建造物等 ☐改善設計或構造 ☐清除危險情況 ☐安裝安全設備 ☐需要個人防護具 ☐擬訂工作前計畫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需要其他工具、設備、材料代替 ☐需要與其他部門接洽
☐訂安全守則 ☐安全觀察
☐安全接談 ☐其他措施

<傷害發生經過：_____

>公傷假日數：_____天

^防範對策及改善措施：_____

備註：填寫本報告時應檢附事故損失估算表

發生部門主管簽章：

勞工代表簽章：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傷害事故報告（發生部門主管填）

（包括火災、爆炸、設備損壞等）

年 月 日填

發生部門：_____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發生地點：_____操作者姓名：_____

（一）設備損壞情形：_____

（×）事故發生經過：_____

（+）事故發生原因：（包括不安全環境及不安全動作等）

（一）防範對策：

（×）善後處理經過及已採取的安全措施：

發生部門主管簽章：

勞工代表簽章：

事 故 損 失 估 算 表

事 故 類 別	事 故 單 位		機 密 等 級	
☐ 輕 傷 害	受 傷 者		損壞設備名稱	
☐ 失 能 傷 害	職 務		設 備 位 置	
☐ 交 通 事 故	職工編號		財 產 編 號	
☐ 非傷害事故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人力損失：本項費用僅計算由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勞保費用不計入：

	估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傷者工資損失：	_____ 元	_____ 元（元／人天×天×人）
醫 療 費 用：	_____ 元	_____ 元
補 償 費 用：	_____ 元	_____ 元
支援人力費用：	_____ 元	_____ 元（元／人天×天×人）
估算金額小計	_____ 元	實際金額 小計 _____ 元

財物損失：

	估算金額 _____ 元	實際金額 _____ 元
☐ 設備全損：	_____ 元	_____ 元（以帳面值估計）
☐ 設備修護費用		
人 工：	_____ 元	_____ 元
材 料：	_____ 元	_____ 元（元／人天×天×人）
估算金額小計	_____ 元	實際金額 小計 _____ 元

生產停頓損失：

（本項費用係因意外事故發生後造成生產線停頓或減產或因新工人技術不熟練所造成損失的估計值）

估算金額小計	_____ 元	實際金額 小計 _____ 元
--------	---------	-----------------

總損失：

估算金額合計	_____ 元	實際金額 合計 _____ 元
--------	---------	-----------------

註：非傷害事故財物損失範圍規定如下：

- 因故影響正常工作停工達兩小時以上者，其計算單價原則以發生部門及其系統影響部門為計算單位。
- 其他突發事故造成設備或財物損失在一萬元以